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114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由于本《合作协议》涉及面较广，包括政府、单位、个人等方面，以及平台建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可能出现进度拖延、运营不善，政策影响等情况，致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导致合同终止。

2、本《合作协议》尚存在未来收益模式不明确；未来增值服务开展达不到要求；相关模式与成果在全国推广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甚至导致无法推广到其他省份等风险。

3、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造成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为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保障，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精神，结合现有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基础，基于良好的合作意愿及合作目的，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福建省政府为推进全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管理体系而成立的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的下设办公室。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医疗保障工作，由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经信委、人社厅、民政厅、商务厅、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统计局、省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挂靠省财政厅，相对独立运作。

公司与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合作，推进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进程，为医疗保障各项业务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促进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助力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

（二）合作范围

1、通过双方合作，依托乙方的技术、资源优势，利用乙方在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丰富经验及资金、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开展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2、双方合作开展的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覆盖福建省级及地市级所有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省统一开发与实施标准化的软件系统，可有效降低成本；业务功能涉及业务经办、基金监管、宏观决策以及公众服务等方面。

3、本协议所指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管理职能要求，满足医疗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所规划建设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保合一”业务系统、电子结算系统、药品器械采招系统、综合运行监测系统、公众综合服务系统。

（三）合作方式

1、乙方作为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总承建商，投入建设资金、研发成果及技术力量，总体规划设计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并承担统一管理协调各软硬件供应商的对接工作，确保各系统良好衔接。

2、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长期维护，确保系统服务不间断，

高性能安全稳定运行。

3、由甲方联合省财政厅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起草下发系统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范性建设文件，指导与监督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4、甲方允许乙方为社会公众开发基于医疗保障大数据的有偿增值服务，并在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及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予以乙方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5、双方共同积极推动医疗保障信息化各项服务与应用创新，树立全国信息化建设典范，实现建设模式与成果的全国复制推广。

（四）合作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牵头成立由甲方及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及部门领导和乙方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协调组，协调组负责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与管理，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例会等形式，沟通协调相关事宜，确保建设顺利推进。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软、硬件等资产的使用权和对信息系统维护的监督权。

2) 甲方拥有适时提出服务需求和系统功能扩展的权利，双方协商确定实施进度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 当信息系统性能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更新。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大数据增值服务提供政策、宣传、组织、协调、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2) 配合乙方做好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与维护，并协调现有系统的各软硬件供应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平台、系统或网络的衔接等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系统运行所需要的机房、互联网以及业务专网线路等软硬件环境。

4) 甲方同期不再与其他企业共同合作建设与本协议类似的系统及平台或采购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如甲方就信息系统建设提出具体要求，或有更优方案，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的权利

1)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乙方拥有由乙方投入及乙方独立开发的所有软、硬件等资产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由甲方投入乙方开发或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乙方可以基于医疗保障大数据，针对社会公众开发并提供可以自愿选择的、个性化的有偿增值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与使用者自行协商。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投入足够的资金开展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与平稳运行。

2) 乙方组建独立、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3) 在实施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建设情况，如有重要的工作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出的系统扩展功能提供软件支持，并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实施进度组织实施。

（六）其他

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在本协议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双方无其他书面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三明医改模式中积累的经验向福建省系统性推广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也为未来向全国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推动战略升级中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2、本《合作协议》中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允许公司为社会公众开发基于医疗保障大数据的有偿增值服务（以公众自愿选择为原则），并在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及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予以公司必要的支持与配合。这是公司开展大数据业务的一个重要突破，有利于推进公司实现业务升级，从而延伸产业链、增强服务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但预计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造成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由于本《合作协议》涉及面较广，包括政府、单位、个人等方面，以及平台建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可能出现进度拖延、运营不善，政策影响等情况，致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导致合同终止。

2、本《合作协议》尚存在未来收益模式不明确；未来增值服务开展达不到要求；相关模式与成果在全国推广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甚至导致无法推广到其他省份等风险。

3、本《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健康服务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4 年 2 月 20 日	正常履行
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业务便民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2014 年 3 月 24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业务便民服务平台已于 2015 年正式上线，并已运营近两年。
3	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	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了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健康通”(基于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实名认证

				证的医疗支付平台) 目前已在福建省 12 家省属医院及若干县级医院上线运营, 并将在 2017 年向全省推广。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合作协议》	2014年11月13日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已于 2016 年上半年上线, 目前正在开始运营。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正常履行
6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正常履行
7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正常履行

5、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